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
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與擬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有關的事宜

本文件闡述與擬議特殊學校高中學制有關的主要事宜，
以及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初步回應。

背景

2. 《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主文件徵詢公眾對高中
及高等教育多項改革建議的意見，當中包括以下建議：

- a. 推行“3+3+4”中學及大學學制；
- b. 制訂由以下三個部分組成的高中課程架構：
 - 核心科目：學生修讀四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
 - 選修科目：學生在合共 20 個高中科目或職業導向教育單元中選讀兩至三個選修科目。
 - 其他學習經歷：為促進全人發展，學生需要有學業以外的其他學習經歷，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

社會服務、與工作有關的經驗、藝術活動及體育活動／運動。

- c. 學校可在上課日或以外的時間，為學生舉辦有系統的學習活動，達成學業以外的課程目標，以助全人發展。
- d. 採用更多種類的評核及報告方法，包括運用經調節的校本評核、水平參照模式及學生學習概覽。
- e. 以新的評核制度取代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學生會獲頒發單一學歷證書，暫時訂名為香港中學文憑。

與特殊教育有關的主要事宜

3. 我們曾舉行一連串研討會，徵詢特殊教育界別的意見。對於新學制在特殊教育方面的目標，以及達到目標的方法，各方意見紛紜。主要事宜現論述如下：

特殊學校的學制

4. 目前，香港共有 62 間資助特殊學校，其中三間只開辦小學部、55 間開辦小學和中學部、四間只開辦中學部。現把設有中學班級的特殊學校的現行學制表列於下：

學校類別	學校數目	初中教育年期	高中教育年期(至中五階段)	升學進修途徑
聽障兒童學校	3	4	2	融入普通學校或往職業訓練局接受培訓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7	4	2 (現有兩間學校提供)	
群育學校	5	3	2 (現有兩間學校試辦)	
視障兒童學校	1	3	不適用	
智障兒童學校(包括輕度智障、中度智障、嚴重智障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	42	4 (另加從2002/2003學年開始推出的額外兩年延伸教育計劃)	不適用	職業訓練局的培訓課程或社會福利署的支援服務
醫院學校	1	3	不適用	大部分學生已在日校註冊，因此醫院學校的服務為短暫/輔導性質

5. 各方已有共識，認為原則上所有學生均應有機會接受六年中學教育。教統局現正考慮如何在六年中學學制下作出最適切的安排，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繼續升學，以考取建議的香港中學文憑，或銜接其他升學進修途徑。在構思擬

議的推行細則和其後諮詢特殊學校界別的過程中，我們會參考和顧及下列各項：

- (a) 不同年級的視障學生多年來成功融入普通學校的情況；
- (b) 聽障學生在語文學習和發展方面的需要；
- (c) 嚴重肢體傷殘學生須經常接受治療、醫療護理和住院的問題；
- (d) 有關提供學校分配／學位安排服務，以便學生繼續升學進修/融入主流學校的事宜；
- (e) 借用為所有智障學生而推行的額外兩年延伸教育計劃所得的經驗，幫助他們在新擬訂的六年中學教育中獲得更多的益處。

特殊教育課程

6. 我們接獲意見，指在推行“3+3+4”學制後，不應分別設有普通學校適用的主流課程和特殊學校適用的非主流課程。

7. 我們認為，在建議的新高中學制下，應繼續採用共同課程架構的原則。學制改革後，我們原則上為特殊學校的學生提供六年中學教育。開辦主流課程的特殊學校，應跟隨高中教育的課程改革來編訂課程，務求照顧學生在需要和能力方面的差異，而智障兒童學校則應依循課程改革的方向，調適

課程，以照顧學生在有關方面的差異。為方便區分，我們把上述經調適的課程稱為「非主流課程」

8. 智障學生的教育需要會透過適切的校本課程和個別教學計劃獲得照顧。校本課程是根據全港學校通用的課程架構而設計，個別教學習計劃則是根據個別學生的需要和興趣來策劃和評估。智障兒童教育的未來路向是，學校會調適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幫助學生以八個學習領域所提供的知識內容和課程宗旨為基礎，加強發展其共通能力。校本課程和個別學習計劃的學習內容亦應配合學生的年齡。

9. 至於在主流學校修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會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例如制訂具體學習支援計劃和學習策略，讓每個具有獨特潛能的學生包括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均可升讀高中。至於無意修讀偏重學術課程以考取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我們會探討為他們訂定多個離校出路和不同的進修或培訓途徑，以便他們取得就業所需的認可資歷。新高中學制下的職業導向教育，為學生提供更多學科以外的選擇，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選修一系列有助他們發展興趣和能力的科目。為此，我們會與職業訓練局等辦學機構，以及為具備某些能力的學生所開辦課程的其他非政府機構，探討開辦多元化專上課程的機會。

評核事宜

10.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參加公開考試時，將與同一考試的所有其他考生一樣，接受同一尺度的評核，但有關方面會為他們作出特別安排。舉例說，現時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

高級程度會考的殘障考生，可申請豁免應考部分考試，或申請作出特別考試安排，例如編配到特別的試場、延長考試時限、提供點字試卷或放大試卷等。

11. 智障學生的學習內容不是為參加公開考試而編訂，學校宜制訂適切的校本課程及個別學習計劃，以照顧他們的教育需要。至於智障學生的評核問題，我們認為，學校應該專注為每名學生制訂個別學習計劃，並監察和評估該計劃的進展，讓學生有個人化的學習過程。

12. 在特殊學校建立課程和評核架構並非一蹴而就，其間須不斷調適和校正；同樣地，主流學校亦須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作出調適。

13. 至於評核制度方面，長遠來說，我們可研究是否可以在重要學習階段進行基準評核，以評定智障學生的學習成果，並方便日後評審他們的職業能力。

每班學生人數及班級結構

14. 特殊學校對若干事項表示關注，分別是學額及班級數目、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制訂的教師與班級比例，以及為推動學校進行改革而提供的其他資源及配套措施。

15. 特殊學校會開班收納最適宜入讀這些學校的學生。在新的中學學制下，各類特殊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將維持不變，原則上班級結構會依循建議中的特殊學校六年中學學制而訂定，當局會就特殊學校學制的建議進一步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而教統局將重點處理這些學生的需要，並會採用適用於

所有學校的資源分配方法和可供運用的整體教育撥款，在符合這兩方面的指導原則下處理。

徵詢意見

16. 請各委員備悉上述事情的進展，並就教統局的初步回應提出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三月